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964 号

申请执行人: 胡静,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份

被执行人: 吴新荣, 男, [REDACTED] 体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 0102 民初 7620 号民事调解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吴新荣的存款、收入 699300 元(其中本金 690000 元; 执行费 93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吴新荣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永春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焦代提

